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

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

“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请关注

## 发生在你身边的迫害

永清县法轮功学员冯国清于2011年4月28日晚被绑架，在永清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现又被送入廊坊洗脑班继续迫害。家人多次找公安局国保大队长于连兴要求放人，于连兴及610办公室拒绝放人，当被家属质问为何入室抓人时，国保大队长恐吓家人并诬蔑说冯国清违了法。

修炼法轮大法符合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至今中国没有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也没有哪一部法律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所谓“邪教”之说是出于江泽民之口和人民日报利用此言对法轮功进行诬蔑，江泽民个人代表不了法律，一切违背法律的言论和指示都是错误的，所有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违法行为。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传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了。现在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

“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牺牲品！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播法轮功是无罪的。修炼法轮功者的所作所为完全在《宪法》规定的范围之内。如果没有中共对法轮功的无理迫害和栽赃陷害，就没有法轮功的讲清真相，“在不公正的对待下得允许人说话，这是做人的最基本权利。”强权不能代表法律，说谎掩盖不住真相，中共邪党阻挡不了法轮大法的弘传，多行不义必自毙，这是历史的必然。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和迫害已有十二年了，法轮功非但没消灭反而由迫害前的十几个国家弘传至一百一四十个国家和地区，而中共却遭到世界人民的反对和谴责，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罗干等人被告上世界法庭，在西班牙和匈牙利国家这些人以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被批准逮捕。在此我们善意地劝告永清县至今还在执迷不悟、还在追随中共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悬崖勒马，停止作恶。

助纣为虐都承担责任

# 明真相 九旬老人地震逃生

【明慧网】诚婆婆今年九十五岁高龄，家住四川省德阳绵竹市，儿女都在外地，老人坚持要自己一个人住。老人近几年来曾多次遭遇危险都奇迹般躲过了灾祸。那么诚婆婆为什么有那么大的福份呢？



左为诚婆婆的小屋

一九九九年七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开始后，诚婆婆听了法轮功学员讲述的真相后非常相信，不仅每天诚心默念“大法好”（本是“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个字，老婆婆年龄大，只记住了三个字），善良的婆婆还帮助法轮功学员收藏无比珍贵的大法书籍，常常叮嘱法轮功学员要注意安全，而且还说把大法书籍保存的很好，让法轮功学员尽管放心。由于诚婆婆善待大法弟子，又有如此善举，使得老人在后来的多次危难中都神奇的化险为夷，获得了上天的福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汶川大地震发生时，九十二岁的诚婆婆居住在一排陈旧的平房中间的一间，就是土瓦盖的那种老房子，周围盖的都是楼房，乍看上去这排老房子夹在高楼中间极不相称。地震时老人正在屋里午睡，大地震突然间发生，房间正对床那边的墙面整个向里平行移动了三十厘米左右，正好顶着放在正中的大木箱停下了——大法书籍正是放在木箱中，而右边贴床的墙体部份倒下来，压在诚婆婆的

两脚上，老人心里默念着“大法好”，两脚慢慢移动，居然自个就把双脚从重压中抽了出来，而且双脚一点也没有受伤。大家想一想那么重的墙面压在脚上，就是一个年轻人也不容易自己挣脱啊，而一个九十多岁的老人，又曾经裹过小脚，在没人帮助的情况下，却凭着心中的一念——“大法好”，老人就摆脱了险境。

当诚婆婆自己走出小屋，走到外面时，一群聚在一起的附近住户和一些街道办认识老人的人们看到，都不由得纷纷鼓起掌来，没想到诚婆婆能从那么陈旧的瓦屋里逃生。

震后，人们发现除诚婆婆的小屋和左邻右舍家的屋子没倒外（左右邻居也沾光了），整排平房全垮成碎砖瓦，而对面的楼房也布满大裂纹。还有一点很奇特，就是地震后很多地方都到处是碎瓦残垣，凌乱不堪，唯独诚婆婆的小屋例外，门口就象有人打扫了一样洁净（见图）。诚婆婆的这个小屋在后来的多次余震中也依然不倒。

诚婆婆的奇遇还不止这些呢。零一年，诚婆婆一人在家得了重病，躺了三天不下床，就在第三天晚上老人做了个梦，梦到有好多人给她看病，早上起床病就全好了。

现在老人的家人说，诚婆婆每天清晨起来，坐在床上，嘴里嘟嘟囔囔，不知在念什么。相信读完此文的您一定知道诚婆婆在念什么。希望您能记住这句话，也成为一个有福之人。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使其真诚、善良、宽容，身心净化。法轮功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在长春传出。

至2010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赞誉，获得各全国各地政府褒奖、支持议案超过3000件；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3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法轮功义务教功，分文不取。

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简讯：**西班牙瓦德拉哈勒市的法轮功学员日复一日地在当地公园里教民众学炼法轮功功法，深受市民喜爱，当地最大的报纸《Nueva Alcarria》前来采访（上图报道图片），并以大篇幅进行了报道。报道说：“法轮大法是一个放松精神、强身健体的古老的修炼功法，基本原则是：真、善、忍；同时有五套功法，虽然动作简单，但能量场非常强大。在市中心的公园，每周日会有很多的人来这里炼功，有两位教功人在这里义务教授功法，来炼功的每个人都能感受到身体和心灵的提升。”报道说：“中国是法轮大法的发源地，但又是全世界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中共政权害怕这套拥有无数追随者的功法。”